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立民、刘茜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股份”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海通证券出具了拓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



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辛 强

辛强

2008年5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宋立民、刘茜

宋立民 刘茜

2008年5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08年5月9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 宪

张宪

2008年5月9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开国

王开国

2008年5月9日

保荐人公章



2008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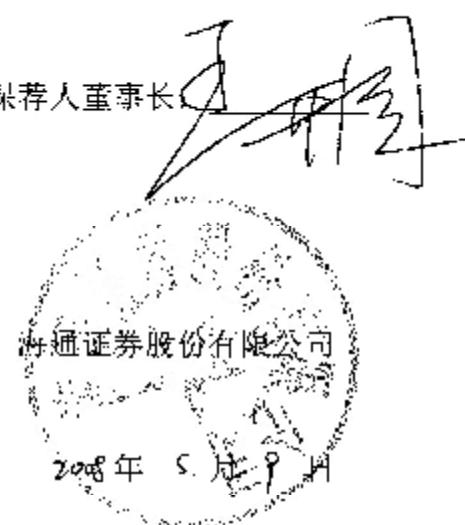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本公司员工宋立民、刘茜两位同志担任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主办人为李强。

特此授权。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拓维股份整体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意见，我公司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均已通过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认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保荐情况说明如下：

一、拓维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以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



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a)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且累计为 17,548.38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3,379.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5,986.5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222.4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29%，低于百分之二十；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通证券关于拓维股份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电信、烟草等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电信、烟草等均属于信息化进程较快，同时综合水平较高的行业，上述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是市场竞争发展的领域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中国加入WTO，公司还将面对国外应用软件提供商的竞争。发行人虽然拥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但受资金不足的影响，市场竞争的能力仍有待提高。

无线增值行业方面：目前全国从事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的公司已有上万家，各家公司的经营实力参差不齐，大多数公司服务内容严重同质化。发行人依托合理的业务设计以及丰富的服务内容安排，在湖南无线增值服务业市场取得了领先优势，但在全国性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市场开拓上，将不得不面对更多的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的竞争。

(二) 与电信运营商相互合作风险

发行人是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采用分成模式开展无线增值服务业务。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互动传媒已经与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网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等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多家电信运营商相互之间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竞争给发行人拓展无线增值服务业务提供了足够发展空间。无线增值行业经营模式主要采用合作运营分成模式。合作运营分成模式主要指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产业链中众多的增值业务提供者，以收益



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共同提供增值服务。这种模式通过对无线增值产业链的纵向整合，理顺了产业链各环节的关系，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的市场发展壮大必须依靠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合作，在数据业务时代，用户渴望的是丰富多彩的个性化业务和形式，消费者对无线增值服务业务个性化需求是无线增值市场必须采用合作运营分成模式才能迅速做大做强，实现共赢的基础。发行人推出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无论形式或内容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这为公司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中取得有利地位奠定了基础。如果某家电信运营商中断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发行人无线增值服务业务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无线增值业务行业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与中国移动签署的大部分业务协议如《移动梦网短信业务合作协议》、《彩铃业务合作协议》、《湖南移动梦网WAP省站业务协议》等均按照一定比例分成；与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签署的《增值业务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按照一定比例分成。若电信运营商未来签订业务协议时要求更改收费分成比例，将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三、海通证券对拓维股份发展前景的评论

（一）行业发展前景

1. 软件行业

“十五”期间，软件产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年增长速度超过30%。2005年国内软件市场规模扩大到了564.7亿元，其中应用软件占了最大份额，占57.7%，市场规模达325.8亿元；系统软件市场稳定增长，市场规模达到180.7亿元，位居第二，占到32.0%；支撑软件市场增速提高，市场规模达到58.2亿元，排在第三位，占到市场份额的10.3%。发行人主要从事电信行业的软件开发。

电信行业的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与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中国电信行业信息化建设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市场之一，并由此带动了电信应用软件与系统集成产业的快速发展。据CCID信息化研究中心预测，2006年电信行业IT投资整体规模将比2005年增长14.4%，达到515亿元。预计200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5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5%。在细分市场中信息服务的增长速度最快，达到19.2%，规模从2006年

的 127.74 亿元上升为 2008 年的 182.48 亿元。

2. 无线增值行业

随着国内手机用户群的增长、无线增值服务产品的丰富及市场接受度的提高，无线增值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04 年至 2006 年无线增值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48%，业务用户数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31%（数据来源：2007 国际手机产业展览会暨论坛）。据元硕咨询数据库显示，2006 年中国无线增值市场整体规模达到了 778 亿元，2007 年预计为 1,000 亿元左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行业软件开发业务

（1）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体系经历了 C/C++、VB、VC++、PB、Delphi、J2EE、.NET 等几个发展阶段，目前已经形成了 J2EE 和 Visual Studio .NET 并举的两大阵营，技术发展方向更加专一，技术积累更加深厚，为提升公司的分析设计能力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2005 年 12 月获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2005 年 11 月，获得国家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2005 年 11 月被评为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机动画技术中心。为紧跟国际软件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先后与摩托罗拉、微软、IBM、思科等世界大型 IT 企业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软件开发技术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紧跟信息技术发展步伐，凭借自身对行业业务的深入了解，随需而动，不断优化产品研发结构，持续提升软件产品竞争力，开发出 20 多个适合于电信、烟草和制造、流通行业的大型信息化软件产品，并在相应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发行人获得多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支持，核心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近三年获省级立项的研发新产品 6 项、省级成果验收产品 1 项、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1 项、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创新项目 2 项，国家数字媒体 863 计划项目 1 项、国家专利 1 项。

（2）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技术开发人员 438 人，平均年龄 26 岁左右，核心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平均工龄在 5 年以上。公司拥有系统分析员 4 人，数据库 DBA4 人，系统架构设计师 10 人，系统设计师 35 人，CCIE（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3 人，CCNA（思科认证网络支持工程师）8 人，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2 人；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TECH），拥有各个方面的技术专家 50 余人，人都在公司专注的行业领域内拥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系统分析设计水平，专门负责评审、解决各个项目在系统分析设计方面存在的各种疑难问题。

（3）管理优势

项目管理上：发行人秉着“合适的才是最好的”理念，结合 IT 产业的最新项目管理方法和理论，在总结 MSF、PMCDI、CMM 等方法理论的基础之上，博采众家之长，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 TWPMS 模型，覆盖了软件生命周期中的所有活动，达到了“适用、灵活、可控”的目标。

质量管理上：发行人质量管理采用 ISO9001:2000 版标准，将项目管理思想和 ISO9000 流程程序文件相结合，实现了“有标可依，有规可循”的一整套解决思路和具体可操作的管理体系。

人才管理上：发行人特别重视对人才的培养，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企业学习氛围，成立了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企业的内部讲师；依据内训和外训结合，企业发展和业务需求结合的指导思想，实现“科技以人为本”的根本大计。

客户管理上：对于客户管理，发行人在充分吸取 ITSM 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自身特点，形成“一点受理，多点服务”的处理模式，制定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章程》，真正做到把客户当成公司的上帝。

2. 无线增值业务

（1）强大业务创新能力

发行人自从事无线增值业务以来，依托电信行业多年软件开发经验及人才资源优势，秉承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出各种极具特色的新型增值电信业务，带动了公司增值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① 手机动漫市场开发



作为无线增值服务领域的新丁，手机动漫在现有WAP、彩信的基础上，结合了文字、彩信、声音、游戏互动等众多特点，能够给用户带来更多丰富多彩的内容体验。日前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各大电信运营商均在其增值业务综合推广平台上增设手机动漫频道，大力推广手机动漫业务。

发行人在于手机动漫相关技术研发方面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发行人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基于网络的数字卡通动画制作及传播应用平台技术”的建设，其核心技术《交互式卡通动画节目制作和播放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06年12月公司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 手机动漫游戏技术中心”称号；2005年11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授予“手机动画技术中心”称号。

领先的技术优势直接推动了公司手机动漫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是第一届和第二届中国原创手机动漫大赛平台唯一技术支撑商和业务推广商。通过该平台，本公司不仅可以直接获得大量原创手机动漫内容，而且还与众多国内外著名动漫企业（三辰卡通、《漫友》杂志、《讽刺与幽默》杂志等）、动漫作者（朱德庸、张小盒等）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为公司手机动漫业务发展建立起丰富内容支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利用手机动漫大赛作为市场营销平台，大力发展包括手机动漫杂志（目前全国唯一手机动漫专刊）、移动动漫超市、手机动漫频道、真人动漫秀等在内的各种手机动漫业务。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手机动漫业务发展和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于2006年9月与Intel公司签署合作协议，Intel公司同意将手机动漫嵌入INTEL提供芯片的UMPC终端，直接将手机动漫业务推广到手机用户。

②行业及中小企业无线运用

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变化，增值电信市场用户需求结构正在悄然发生变化。经过连续多年高速增长以后，个人用户市场增长已逐步放缓，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级客户成为电信增值市场的主导力量。主要电信运营商和市场部分增值服务提供商正密切关注行业用户市场发展变动，并针对行业和企业用户的需求情况，适时推出面向行业和中小企业运用的无线增值业务。

本公司依靠在运营增值业务技术、市场营销、人才、公关和服务方面的优势，

在中国移动推出“ST 合作伙伴计划”这种全新增值业务商业模式后，迅速推出了面向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多品种移动 ST 业务，成为国内增值服务业服务对象由个人用户向企业及行业用户转型的探路者和实践者。

本公司先后与湖南省农业厅合作推出农信通业务；与湖南省人事厅合作推出就业通业务；与新华社合作推出新华短信业务；与知名教育机构合作推出家校通业务；与中小企业合作推出企业邮箱及移动 OA 等系列成熟商用移动 ST 业务，上述无线增值业务渗透到农业、教育机构、劳动人事等多个行业及众多中小企业，成为公司收入稳定来源之一。

③平台共建运营

传统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我们将单纯通过电信运营商业务接入号为用户提供无线增值服务的公司称为传统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大多仅仅表现为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其业务竞争力有限，在产业链上总体分成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与电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基础，在电信运营商的基础支撑平台上搭建无线增值服务运营平台，从而获得平台运营分成收入。

发行人是国内无线增值业务重要的平台提供商之一，目前已经开发投入运营的平台包括语音杂志业务平台、彩铃 DIY 平台、省级无线音乐俱乐部平台、行业 ADC 平台等。目前行业 ADC 平台已经成功在湖南移动、甘肃移动率先实现商用；语音杂志平台接入的 SP 和 CP 达 80 多家，接入业务约 300 多种；彩铃 DIY 平台已在湖南、云南、湖北、内蒙古等省运营，平台接入 SP 和 CP 达 100 多家。平台级无线增值电信产品处于无线增值业务产业链上游和关键地位。各项平台业务的陆续开展，使得公司初步建立起整个产业链规模的立体运营优势。

④3G 业务前瞻研发

随着 3G 网络的完善，电信业务正从语音业务、2G 数据业务逐渐向 3G 业务发展。与 2G 网络相比，3G 网络在带宽、传输速率以及 QOS 方面都有相当显著的优势，3G 网络为开展宽带多媒体数据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平台。公司结合自身在增值业务平台领域的多年市场实践和体会，并结合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 NGCC 规范构建下一代分布式的多媒体增值业务平台，目前基于多媒体增值业务平台正在研发及试验运行的业务包括：



视频点播:3G 网络使用后,为视频点播业务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实现基础,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只要通过一部 3G 手机,就可以像在家通过电视或电脑连接上有线网络一样,在整个网络环境中随意浏览任何自己感兴趣的节目。从而提供给人们一个交互式的主控权利,随机随时获取网络资源。

视频游戏:视频终端用户可通过 NGV、3G 网络接入多媒体增值业务平台视频系统,通过终端按键操作视频游戏,采用动态的视频合成技术,带给玩家新的体验。

多媒体彩铃业务:主要面向 3G 网络用户并兼容 2G 网络用户的增值业务,将主叫用户在呼叫过程中所听到的普通回铃音替换为多媒体铃声。通过该项业务,用户在等待呼接过程中,不仅能够听到美妙的音乐,而且还可以欣赏到被叫定制的精彩视频,提供一种基于不同主、被叫的差异化的多媒体铃音服务。

(2) 全面合作关系优势

①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多年电信行业软件开发经验积累,不仅为公司开展品种多样的无线增值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而且使得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搭建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其他增值服务提供商相比,公司有条件最先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了解无线增值业务发展方向,从而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电信运营商支持及符合用户各项实际需要。

②与内容服务商合作优势

本公司先后与湖南省农业厅、人事厅、新华社、湖南卫视金鹰卡通频道、湖南福利彩票中心、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经济频道、国内最大的专业动漫公司三辰集团、最大的专业动漫杂志《讽刺与幽默》、《漫友》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使得公司无线增值业务内容具备较强的合作支持优势,上述合作使得公司无线增值业务经营在局部区域内形成一定内容垄断优势,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唯一性;公司通过与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文化部、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移动合作推广中国原创手机动漫大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市场强势资源的合作优势,提升了公司在无线增值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3) 多层次用户群体优势

经过多年运营，本公司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据公司经营分析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在线经营的五大类（手机动漫类、平台支撑类、功能支撑类、移动SI类、普证类）无线增值业务产品累计用户数已经达到8,500万人次，长期用户数量达到1,260万人以上。用户结构上，本公司各类业务产品覆盖了不同年龄阶层、不同社会背景的用户群，如：农信通、移动OA等产品主要面向农民、工人、白领等；移动聊吧、隐身短信满足青年男女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影响的尽情交流需求；手机动漫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广大在校学生及社会年轻白领；一机多号、隐身聊天主要面向对增值业务功能有特定需求的群体。庞大而多层次的用户群基础为本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用户深度开发提供了丰富资源，有利于提升用户对新业务的使用率，进一步扩大在行业竞争中的用户群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培养和引进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根本。具体到无线增值业务上，公司人才优势主要体现在：

技术研发人才：公司作为资深电信行业软件产品开发商，积累了大量深入了解电信行业和无线增值业务整条产业链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目前具有相关技术人员438名，适时保证公司开展增值业务有足够人才投入研发。如本公司为两届全国性原创手机动漫大赛投入100多名技术人才作为其坚实后盾，开发出包括手机动漫Web官方网站、资源系统管理网站、WAP官方网站、短信投票系统、彩信下载系统等在内的动漫大赛平台。

内容人才：公司深知无线增值业务开展离不开精彩的服务内容，故专门成立专业内容生产团队，其中资深Flash设计人员20名，视频和铃音设计人员15名，平面设计人员22名。该团队保证公司增值业务的图铃、视频及动漫等下载具有足够资源，同时还保证公司相应业务资源能够定期更新，与市面上最流行、最前沿的元素保持一致。

营销人才：公司具备强大的无线增值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公司自开展增值业务以来不断投入高薪聘请专业营销人员，分别在北京、陕西、广东、湖北、广西等省、市驻扎营销人员展开全国范围内的网络式营销，上述营销人员一般都来源于当地省份且对该省份无线增值业务背景有着深刻认识，有助于公司根据各个省

份不同情况开展针对性营销，保证公司业务推广具有较高效率。

（三）发行人成长性良好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233,466,121.17	153,436,504.39	136,891,411.37
净利润	77,610,617.00	60,558,338.21	37,314,810.99

过去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将可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四、海通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人董事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8年5月9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5.31	注册地点	长沙市
	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人	1. 李新宇; 2. 宋鹰; 3. 上海创乐投资有限公司; 4. 张忠革; 5. 汪金鹏; 6. 姚武超		
	主营业务	行业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业务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17,151,560	28.65	17,157,560	21.48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4	
	其他(自然人股)	42,714,273	71.35	-	53.48	
基本数据	合计	59,865,833	100	79,865,833	10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7.12.31)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19,424.57	资产负债率(%)	31.38	拟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上网定价
	税后利润(万元)	7,761.06	净资产收益率(%)	41.33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利润(元)	1.06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中介机构	联系人		发行总市值(万元)		--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立民 李强	联系电话	(0755) 25689000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袁爱平 邹伟	联系电话	(0731) 5540103	
	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钟平 聂勇	联系电话	(0755) 8378148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基本情况表》的签署页】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何亚云
何亚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任彦
任彦
保荐人（主承销商）公章
2008年5月9日